

# 2020 年度在建工程建筑施工 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市财政局：

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东财〔2021〕50号）《关于试点开展2021年部门评价的通知》（东财函〔2021〕144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对“2020年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为87分，等级为良（其中90-100分为优，80-89为良，70-79分为中，60-69分为低，60分以下为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随着我省城市化建设高速发展，建筑市场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超高层（高度100米以上的）建筑工程、深度5米以上的基坑工程、大型建筑起重机械（公称起重力矩大于1250kN·m以上）的使用，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管工作任务的体量和难度明显增加。市安监站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监督抽检等方式发现，我市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存在一定程度的“以包代管”现象、检测合格后管理松懈和设备老化不易发现的情况。同时，我市的建筑起重机械“老龄化”比例高，外市“老旧残”建筑起重机械流入我市趋势上升。由于缺乏专业的人员和手段，建筑起重机械

的实体检查一般通过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监督抽检，经检验实践证明，监督抽检能够第一时间发现抽查建筑起重机械实体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能在一定程度反映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状况，确保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安全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质量，是住建部门对房建市政工程施工进行安全监管的有力保障措施之一。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第166号令）以及《关于东莞市对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实施监督抽检的通知》（东建安〔2014〕52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对全市在建工程（在我局办理施工许可）使用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抽检，检查各责任主体是否按规定履行安全职责，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维护和保养行为是否规范。另外，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脚手架支撑体系使用的钢管扣件等构配件管理的通知》《广东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管理“十不准”规定》等文件要求，我站通过监督抽检，进一步加强对我市建筑施工脚手架、模板支架主要构配件的安全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为此，市安监站向市政府申请了“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安排，进一步加强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脚手架、模板支架主要构配件的监管力度，切实加强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的监督保障。

**2.项目主要内容。**“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内容主要包括：委托第三方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对东莞市住建局管辖范围内在建工程项目建筑起重机械和建筑防护材料进行监督

抽检。市安监站制定了《东莞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查工作细则》，从监督检查依据、监督抽检方式、抽检人员组成、抽检工作程序、抽检处理及反馈等内容，规范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行为；制定了《钢管、扣件、安全网、门架的监督抽检实施细则》，从工程项目抽取、抽检人员组成、监督抽检方式、对抽检材料的送检要求、监督抽检的后续处理工作等方面明确了在建工程项目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实施细则，同时制定钢管、扣件、密目式安全网监督抽检工作流程图。

3.资金投入使用情况。2020年专项资金预算安排140万元，实际支出140.11万元（超额部分由公用经费解决），其中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支出100.03万元，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支出40.08万元。

## （二）项目评价目标

1.总体目标。通过对“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等情况的分析，评价项目整体的相关性、规范性、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揭示影响项目绩效的主要因素，分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在人员配备、设备配置、质量标准、检查考核以及后续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进一步完善“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的检查和考核管理提供参考，不断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和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结合我市实际，逐步加大我市建筑起重机械的监督抽检力度，特别是加大老旧设备（塔式起重机已出厂8年以上、施工升降机已出厂5年以上、物料提升机已出厂3年以上）的监督抽检，形成我市对建筑

起重机械监管的高压态势，同时也对建筑起重机械的施工总承包、监理、出租、安装、维护保养等企业在落实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维护保养责任方面起到更大的督促和威慑作用。在建工程项目建筑防护材料抽检数目约为工程项目的 10%，持续加强建筑施工脚手架、模板工程等构配件的安全监督管理。

**2.2020 年阶段性目标。**数量上完成监督抽检的要求；时效上保证及时开展抽检任务；质量上保证抽检过程完整；预算执行良好，专项资金专款专用。2020 年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覆盖率提高至约 30%，建筑防护材料抽检数目保持约为工程项目的 10%。

## 二、绩效评价结论

###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2020 年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87 分，等级为良好（详见附件）。该项目完成效果较好，关于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施工安全防用具因质量原因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为零，有效遏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基本稳定。项目不足之处：建筑施工安全防用具部分立项依据不够充分，个别类型建筑起重机械抽检覆盖较低。

### （二）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数量总体满足需求。2020 年实际监督抽检建筑起重机械 361 台（含 2019 年 11-12 月抽检的 34 台设备在 2020 年度结算），覆盖率 30.67%；建筑防护用具监督抽检 46 个项目（含 2019 年 12 月底抽检 14 个项目在 2020 年结算），覆盖率约 11.8%。随着机构简政强镇下放使市一级监督、市镇二级监

督项目略有下降，略超预期目标。二是项目执行及时。2020 年度监督抽检任务按要求于 12 月底完成，同时按预算计划，全额完成年内专项费用支付。

①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情况。2020 年我局受监项目建筑起重机械 1177 台，其中塔吊 599 台、施工电梯 499 台、物料提升机 113 台、门式起重机 15 台；实际监督抽检建筑起重机械约 361 台（含 2019 年 11-12 月抽检的 34 台设备在 2020 年度结算），其中塔吊 199 台（不合格 79 台）、抽检覆盖率 33.22%，施工电梯 145 台（不合格 60 台）、抽检覆盖率 29.05%，物料提升机 13 台（不合格 9 台）、抽检覆盖率 11.5%，门式起重机 4 台（不合格 3 台）、抽检覆盖率 26.67%。市安监站对监督抽查不合格的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所在项目责任主体签发执法文书，责令限期整改（或局部停工整改），同时建立安全隐患台账，专人落实跟踪。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主体，按照《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166 号令）等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主体提起行政处罚，确保施工现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运作。

2020 年市安监站委托的在建工程建筑起重机械监督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是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广东众智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广州穗监施工机具检测有限公司、深圳市金鼎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广东煜祺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收费标准如下：

设备类型	塔式起重机	施工升降机	物料提升机	门式起重机
收费标准	3000 元/台	2500 元/台	1600 元/台	起重量 40 吨以上 6000 元/台

				起重量 40 吨以下 4000 元/台
--	--	--	--	---------------------

②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情况。2020 年我局受监项目数为 388 项，建筑防护用具监督抽检 46 个项目（含 2019 年 12 月底抽检 14 个项目在 2020 年结算），覆盖率约 11.8%。其中安全网抽检 46 项（42 项不合格）、不合格率 91.3%，直角扣件 46 项（40 项不合格）、不合格率 86.95%，旋转扣件 46 项（41 项不合格）、不合格率 89.13%，对接扣接 46 项（8 项不合格）、不合格率 17.39%，钢管 45 项（14 项不合格）、不合格率 30.43%，门式脚手架 0 项（因门式脚手架架体稳定性差，近年受监项目基本已不使用门式脚手架）。针对监督抽检不合格的项目，市安监站对施工单位签发局部停工通知书并将按省安全生产动态管理办法和市不良行为记分办法对有关单位进行扣分，同时，现场将有关情况如实制作检查笔录及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进行询问笔录。若施工单位对监督抽检结果有异议，可申请重新抽检，由市安监站随机派人抽检，检测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根据被抽检材料仓库单据和使用记录，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项目分别按以下处理：一是材料未投入现场使用的，作退场处理，并由工程所属镇街（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监理单位见证，施工单位保存好材料退场处理的相片和录像记录，并填写好《东莞市在建工程监督抽检不合格材料退场前告知表》；二是材料已投入现场使用的，对已使用的抽检不合格材料以抽检时确定的该批次材料使用部位为准进行拆除退场处理，并由工程所属镇街（园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监理单位见证，施工单位保存好材料退场处理的相片和录像记录，并填写好并填写好《东莞市在建工程

监督抽检不合格材料退场前告知表》。施工单位拒绝退场、拆除的，市安监站将把企业及项目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并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相关内容对相关责任单位向市住建局提请行政处罚。同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在莞承接的工程进行重点抽查。

市安监站委托的在建工程建筑防护用具监督抽检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是东莞市建设工程检测中心，2020年5月15日之前收费标准如下：

材料名称	抽检计量	费用（元）
钢管	2段（每段约50cm）	500
扣件	直角（16个）	2400
	旋转（8个）	1440
	对接（8个）	960
门式脚手架	6套	3000
安全网	2张	900

2020年5月15日之后抽检单价上涨，收费标准如下：

材料名称	抽检计量	费用（元）
钢管	2段（每段约50cm）	500
扣件	直角（16个）	4000
	旋转（8个）	2400
	对接（8个）	1600
门式脚手架	6套	3000

安全网	2 张	2000
-----	-----	------

2.效果目标实现情况。一是事故控制效达标。根据 2020 年年度安全生产事故报表，因建筑起重机械、建筑施工安全防用具检测不合格而导致发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事故数为 0。二是服务对象满意度符合要求。全年度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监督抽检，执行过程顺利，全年零投拆，达到预期效果。

### 三、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一) 绩效管理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立项依据不够充分。“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包括建筑起重机械和施工安全防护用品两部分内容，其中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抽检，没有省、市等领导部门明确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抽检的文件支持，导致在资金立项依据方向存在一定不足。

2.物料提升机抽检覆盖较低。2020 年物料提升机监督抽检只有 13 台，抽检覆盖率 11.5%，相对于塔吊、施工电梯等抽检覆盖率较低。且抽检不合格率 69.23%，在四种类型建筑起重机械之中占比最高，暴露出物料提升机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多，应提高物料提升机抽检覆盖率，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施工安全。

3.部分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过高。安全网、直角扣件、旋转扣件等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不合格率超过 85%，原因有：一是现场监督抽检的安全网有些项目已经挂设时间比较长，经日晒雨淋老化，使耐冲击、耐贯穿等性能削弱，导致抽检不合格；二是部分项目个别扣件损坏继续使用，例如一组送检扣件 8

个或 16 个，检测结果只要有一个样品检测不合格，出具的检测报告就是不合格的；三是部分项目使用的安全网、扣件等建筑防护材料没有产品合格证，质量本身有问题，相关性能检测达不到要求。

## （二）绩效管理的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专项资金的实施工作，根据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研究出台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抽检文件。建议省、市相关部门根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住建部《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监督管理规定》《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文件精神，切实加强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防护用具的使用管理，保障施工人员的健康安全，研究出台相关加强建筑施工安全防护用品监督抽检文件。

2.加大物料提升机抽检力度，加强物料提升机的安全监管。针对物料提升机抽检覆盖较低，且抽检不合格率高，使用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较多的情况，一是加大物料提升机抽检力度，进一步提高物料提升机抽检覆盖率，倒逼责任企业加强物料提升机的管理；二是加强物料提升机的安全监管，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物料提升机安全停靠装置、附墙装置、架体稳定性等情况，督促使用单位落实维修保养责任，及时消除存在的安全隐患。

3.加强建筑防护材料监督抽检管理。一是改善监督抽检方法，针对安全网监督抽检取样，尽量抽检新挂上去的安全网，对于已

经挂上去超过 1 个月的安全网不进行取样。二是结合日常安全监督检查，提醒施工单位对于一些锈蚀严重、开裂、穴蚀等扣件，要及时淘汰，确保质量安全。三是督促施工单位使用具有产品合格证的安全网、扣件，对于使用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进一步加大处理力度，切实提高企业安全意识。

附件：2020 年在建工程建筑施工用品检测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指标表

东莞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  
2021 年 7 月 14 日

